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1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安捷
訴訟代理人　黃籐隆
被　　告　麗景中國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修繕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8樓房屋之漏水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據原告陳報修復漏水預估費用為30萬元，有公務電話記錄可參；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0萬元（計算式：30萬元＋5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